

明道中學家委基金「培力計畫」助學專案補助辦法

108.10.06 制定

109.09.27 家長代表大會修正通過

一、緣起：

近年來教育環境及教育政策的持續變動，教育資源的分配未必能顧及所有弱勢家庭，以致弱勢族群的教育選擇權變得相對貧瘠狹隘，需要持續而完善的扶助計畫，為經濟弱勢的學生開啟一扇希望之窗。

家長會在幾位熱心家長發起下，本於回饋教育守護學生的初衷，以專款專案方式設置「培力計畫」補助辦法，成立「培力計畫助學專案」評審小組，提供家境清寒且適合進入明道就讀的學生更好的教育資源及環境，特訂定此辦法。

二、宗旨：

提供家境清寒學生更好的教育資源及環境，整合家長資源推動「培力計畫」，希望透過此資助計畫，提昇弱勢家庭孩子的教育選擇權。

三、資金來源：

1. 107 學年度家委基金結餘款提撥 300 萬
- 2 每學年自家委基金結餘款提撥 10% 捐入培力計畫基金。
3. 捐款贊助(家委基金)

四、申請資格與條件：

1. 明道中學學生
2. 符合縣市政府核定之中低收入戶家庭為原則
3. 通過本計劃之面試，以及必要時之家訪

五、資助計劃執行流程：

1. 學生家長自行提出申請，或經部主任推薦，資料送明道中學家長會幹事會備審。
2. 「培力計畫」評審小組，由會長及三位常委以上代表組成，進行初審，初審得邀相關主管或導師出席說明。
3. 初審工作完成後，由家長會幹部會議進行複審，確認錄取名單及補助金額。
4. 透過此計畫就讀本校之學生，補助方案每學期得以重審，原則上至該生於本校畢業為止。
5. 若中途被資助人未能繼續於明道中學就讀，則此資助計畫終止。

六、資助金額：

由申請者或推薦者具體說明學生家庭狀況及需求，由評審小組於初審後建議補助金額，提報家長會幹部會議審核，通過後執行。每學期每人以 3 萬元為上限，用罄為止。

七、本計劃經家長會家長代表大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